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珍 111 偵緝 648 字第 0102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陳曉嵐被告侯添益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1 年度偵緝字第 648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陳曉嵐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珍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珍股書記官嚴培勻，(07)6131765 轉 3526。

珍股書記官嚴培勻

